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钱坤, 女, 1980年9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武汉市江岸区友益街28号2栋2单元9楼3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武汉市长生堂美发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164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兵,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汪秉寰, 湖北江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周灏, 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钱坤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24)鄂0102破申34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 武汉市长生堂美发美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堂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6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兵, 现为存续状态。

2017年2月11日, 长生堂公司向钱坤发送短信: “本店美发部完美升级, 于2月27日执行新价格体系, 价格上调, 老会员卡余额消费不变。”钱坤认为此为长生堂公司欺诈老会员充值的短信。2017年2月16日, 钱坤向长生堂公司(中山大道店)充值

2000元。2017年5月20日，钱坤收到长生堂公司短信：“尊敬的会员钱坤女士，您本次消费340元，余额2990元。”2017年10月14日，长生堂公司向钱坤发送短信：“尊敬的顾客：因长生堂内部调整，歇业期间给您造成的不便非常抱歉！关于顾客服务和卡金问题正在积极处理。减少顾客的损失。”

2023年9月，长生堂公司“长生堂”品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复核。

另查明，长生堂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原审中，钱坤以长生堂公司欺诈钱坤充值，至今不退卡内余额及支付赔偿款，且长生堂公司诉讼缠身大量到期债务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长生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长生堂公司提出异议认为公司未达到资不抵债程度，“长生堂”品牌是商务部评定的唯一国家级美发行业的“中华老字号”，公司已在积极探索挽救措施；钱坤与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需要确定，是否过了诉讼失效期，没有明确的债务关系是否可以提出破产申请。

长生堂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该公司名下坐落于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335号幸福时代1栋2层201室的房产的《评估报告书》，房产评估价值为534.59万元，该房屋未被处置。还提交了《武汉市城镇公有房屋非住宅租约》及《房屋装修合同》，拟证明该公司对位于中山大道1174号的房屋有使用权，位于此处的店面进行装修升级后仍由该公司使用，长生堂公司为房产的唯一使用人，店面的经营性设施、设备具有价值。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长生堂公司对钱坤的债权提出异议，钱坤的债权未经过诉讼或仲

裁，未经过强制执行，长生堂公司目前虽然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但长生堂公司资产尚未被处置，在此情况下认定长生堂公司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不足。长生堂公司“长生堂”品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复核，该品牌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该公司虽短期内出现经营困难，但该公司通过自身努力、社会融资等途径实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职工、消费者、债权人实现自身利益，因此长生堂公司尚不满足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钱坤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钱坤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书，驳回长生堂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3.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主持长生堂公司的破产程序；4.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一审法院查明及被上诉人所称的后湖大道335号幸福时代1栋2层201室房产经一审法院询价评估后，为何没有被处置？为何长生堂公司店面的经营性设施、设备具有价值，生效裁判却不执行？5.请求二审法院依法调查取证和追加债务人（依职权向湖北省商务厅、武汉市商务局、江岸区商务局和江岸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内容：长生堂30名股东出资及其他相关事实）；6.本案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本院查明：原审认定事实属实。另查明，2024年9月4日，湖北省商务厅网站发布《省商务厅关于中华老字号整改结果公示的补充说明》载明：根据武汉市复核建议，长生堂公司逾期未完成整改，复核“不通过”，我厅建议将长生堂公司移出中华老字号名录。

本院认为：钱坤对长生堂公司提出破产申请，长生堂公司对

钱坤的债权提出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告知债权人先行提起民事诉讼。破产申请不予受理。”长生堂公司对钱坤所述的偿还卡内余额、依法承担欺诈赔偿责任的债权有异议，钱坤可就该债权先行提起民事诉讼。本院对钱坤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对原审裁定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